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**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**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)参加<u>西乌珠穆沁旗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西乌珠穆沁旗手术室、重症医学科及配供电工程升级改造 10KV供配电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西乌珠穆沁旗手术室、重症医学科及配供电工程升级改造 10KV 供配电工程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4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960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(盖章):
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 日期:
 2025年10月1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